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曹英傑

相 對 人 宇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奇萊美地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蔡志峰)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0年6月22日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三調解方案所載「1.(4)資方同意第四期應給付曹英傑新臺幣17,500元，並於110年9月10日匯款至勞方指定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就給付薪資等之爭議，前經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為「1.(4). 資方同意第四期應給付曹英傑新臺幣17,500元，並於110年9月10日匯款至勞方指定帳戶」等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給付，為此聲請准為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。依該調解紀錄所載，足認相對人於調解成立時同意給付聲請人款項，且屬私法上給付之義務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徐大鴻